

“九五”期末,财政收入总量将超过 295 亿元,“两个比重”争取在“九五”期间逐年有所提高,力争到“九五”期末,全省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13% 左右,省级财政收入占全省财政收入比重提高到 23% 左右。在继续保持全省财政收支平衡基础上,力争 1996 年财政收入总量突破 200 亿元大关,1997 年实现全省县县收支当年平衡,“九五”期末消灭滚存赤字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河南省采取 激励机制促使 各级财政收支平衡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,尽快消灭财政赤字,最近河南省财政厅报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建立了财政收支平衡的激励机制,并制订了具体的奖励办法。主要内容是:

(一)对实现收支平衡的县,从 1995 年起,按人均财力情况划分档次,分别给予奖励。人均财力由省财政按 1994 年财政决算和有关统计资料测算核定。对市地所属县(市)全部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且不拖欠工资的,省财政按每县一定数额奖励市地财政;所属县(市)未能全部实现收支平衡的地市,省财政不予奖励。对当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,并且又消化了一部分 1994 年以前滚存赤字的县(市),省财政按当年消化的赤字额度,借给 1—2 年的生产周转金,用于扶持生产发

展。

(二)各縣市在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和消化了以前年度赤字后,不得再出现新的赤字。否则,省财政将如数扣回奖励款及借给的生产周转金。

(三)省财政将组织力量对各市地县的 1995 年决算及有关凭证资料进行认真审查。如实列报决算的,省财政的平衡奖励资金将通过上下级结算补助各地。凡未按财政决算编审要求填报决算,弄虚作假,形成虚假平衡或虚列赤字的,省财政将收回其奖励款,不借给生产周转金,并责令其纠正,给予通报批评。

(四)平衡奖励资金由市、地、县政府统筹安排,可以用于消化以前年度赤字或用于发展生产,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对个人的奖励或购买汽车等高档消费品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湖南省财政厅 座谈全省财政 “九五”计划及 2010 年规划

最近,湖南省财政厅召开了《湖南省财政“九五”计划及 2010 年规划》座谈会,与会代表对全省财政“九五”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提出如下建议:

(一)必须充分看到湖南省存在的困难和面临的形势。湖南是一个农业大省,在财政上的突出表现是直接为财政提供的收入少,同时财

政对农业的投入则较大。怎样提高农业的收入,将农业大省转变为财政强省,是“九五”及很长一段时期内湖南所要解决的课题。

(二)必须改变工业基础薄弱,企业效益不高,财政收入乏力状况。今后一个时期,要在强化第一产业,提高农业效益的同时,大力发展第二、第三产业,特别是发展能够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产业。贯彻“集中全力办实事、握紧拳头抓重点”的指导思想,坚持发展经济,培植财源,提高财政收入。

(三)努力改变财源结构不合理的状况,增强财政后劲。

(四)完善财政体制,加强税收征管,狠抓财源建设。“八五”期间湖南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与过去多年的财源建设是分不开的。今后工作的重点应主要放在完善财政体制,发展经济,培植财源,加强收入征管方面,增加财政收入。

(五)必须健全财政职能,加强宏观调控。目前财政困难,对经济调控乏力的根本原因是,财政职能被肢解,很多部门都在行使财政职能。要健全财政职能,强化预算管理,理顺预算内外关系。

(六)关于“九五”计划及 2010 年计划指标。在制定计划指标时,既要看到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,也要正视存在的困难。地方财政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是不现实的,而且实际的可用财力并不多。因此,“九五”时期,要根据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,大力压缩行政经费,合理调整支出结构,使财政支出增长低于财政收入增长。

(本刊通讯员)